

NORTH CAROLINA 州  
审查委员会



关于： 《上级机关判决书》 编号

收件人：

索赔者

雇主

根据 N.C.Gen.Stat. § 96-15(e)，此原因提交至审查委员会（“委员会”）用于对《上诉判决书》编号 中（索赔者的）（雇主的）上诉申请进行考虑。上诉仲裁人已全面审核及时提交的记录证据和所有简短声明或书面论据。

《就业保障法案》要求就业保障部以维护当事人实体权利的方式举行听证会。见 N.C. Gen. Stat. §§ 96-15(c)和(f)； 04 N.C. Admin. Code 24C .0209。换言之，所有当事人须享有公正及实质性的正当程序。最低限度程序公正性要求向当事人提供参与听证机会。就业保障部须通知到当事人以使其有机会参与听证。实质性正当程序要求法律的公正平等适用于所有当事人。

**[若适用]** - - - - 《上诉&听证：1 级-初次裁定申诉》手册会同一份《判决者裁定》案卷号 副本于 一起邮寄给所有当事人。手册第 5 章和第 6 章通知（索赔者）（雇主）即使《裁定》有利于其本身（他）（她）（它）也应在上诉仲裁人面前出席听证会。该手册也包含以下信息：

**听证需要做什么准备？**

仔细阅读听证通知书。阅读所有听证通知书随附文件以了解案件情况。这会帮助您决定哪些证人应出席听证会为您作证。收集能为案件所用的所有文件、录音和其他证据。若听证会通过电话举行，在聆讯日期前您须向上诉仲裁人和所有当事人提供证据副本。对于现场听证会，带上充足证据副本以便提交给所有当事人和上诉仲裁人。若未提交证据副本给所有当事人和上诉仲



裁人，上诉仲裁人在对案件进行判决时不会对该证据予以考虑。选择你方证人并安排其出席听证会。目击证人和直接证词永远为最有力证据。直接证词包括证人亲自闻到、感到、看到、或听到的说法或做法。若证人有所声称行为的录音，则其为最有力证据，但是非证人证词中有关他或她在录音中看到或听到的说法或做法则不能作为证据使用。若认为当事人签署的文件或提交的书面资料陈词同本案件有关，您可以递交该证据，但您须向上诉仲裁人和其他当事人提供所有文件副本。对于电话听证会，请联系上诉仲裁人或填写并返还随同听证通知书寄出的《电话听证调查表》提供你方证人姓名及电话号码。见 04 N.C. Admin. Code 24C .0209。

除其他信息外，当事人会从手册中知道听证会上该有何期望、如何重新安排听证会时间、若一方或双方当事人未能出席听证会有何结果]

(索赔者) (雇主) 在 (他的) (她的) (它的) 上诉中，所提供信息未包含在根据宣誓和在上诉仲裁人 面前举行的本案件证据听证会上适当对质所呈递的任何证词和/或文件中。《听证通知》，证据号 已于 邮寄给所有当事人。除其他事项外，《听证通知》指出：

如何作证：必须进行作证宣誓。若想要证人为您作证，证人须在听证会上进行作证宣誓。若希望听证官员对文件、电子录音或其他证据予以考虑，您须邮寄或快递此类证据给听证官员以及所有当事人。听证会前此类证据须已送达。

以上书面通知明确表示，(索赔者) (雇主) 明白其有义务出席证据听证会呈递所有证词和其他证据。记录中无任何迹象表明有根据 04 N.C. Admin. Code 24C .0201 中的定义阻止(索赔者) (雇主) 出席听证会。记录中也无迹象表明有根据 04 NCAC 24C .0207 阻止 (索赔者) (雇主) 呈递所有证词和书面证明，或其有申请重新安排听证会时间。因此，委员会总结称 (索赔者) (雇主) 可以走程序性正当法律程序。因 (索赔者) (雇主) 未呈递证词或其他证据对 (他的) (她的) (它的) 自身权利进行维护，或出示 04 N.C. Admin. Code 24A .0105(26) 中定义的正当理由来重新安排听证会时间，委员会决定不再审理该案件。正当理由须是相当于进行尽职调查时未能履行法律规定行为的合法籍口在法律上的充分理由。也可见 Douglas v. J.C. Penney Co, 67 N.C. App. 344, 313 S.E.2d 176 (1984)。本案件中，委员会仅限于考虑听证会上所呈递的证据。 Patrick v. Cone Mills Corp., 64 N.C. App. 722, 308 S.E.2d 476 (1983)。

作为对涉及有争议的失业救济金索赔案件的最终事实判定人，委员会总结称上诉仲裁人所作事实认定与记录中的有效可靠证据相符并接受上诉仲裁人所作事实认定。同时，委员会总结称上诉仲裁人恰当并正确运用《就业保障法案》(N.C. Gen.Stat. § 96-1 等) 对已发现事实做出判定，且所作裁定与法律和事实相符。。

(证实) (撤销) (修改) 上诉仲裁人的判决。

《上级机关判决书》编号  
第三页，共四页



索赔者**无资格**领取开始于\_\_\_\_\_的失业救济金。索赔者（**有资格**领取失业救济金并从\_\_\_\_\_开始领取。

审查委员会成员 John Doe 和 Jane Does 参与了此项上诉并同意以下判决。

此致。

审查委员会

---

主席

**注：**除非根据以下指示向高等法院提交司法审查上诉状，否则此《上级机关判决书》将会在邮寄发出三十（30）日后成为最终判决。邮寄日期显示于此判决书最后一页。审查委员会虽未给出法律建议，但您可以查看所附手册获取补充指示信息，其会告知您如何对《上级机关判决书》进行上诉。您可在全州内于公共就业机构处和就业保障部网站上获取此手册。您也可访问就业保障部网站 [www.des.nc.gov](http://www.des.nc.gov) 常见问题部分并向您选择的律师进行咨询。

### 司法审查上诉权

对此《上级机关判决书》进行上诉须通过居住在 North Carolina 某一郡的申诉人，或有主要营业场所的申诉人向高等法院职员提出。若当事人未居住在 North Carolina 或在 North Carolina 无主要营业场所，其须向 North Carolina 威克郡高等法院职员或发生争议地点的 North Carolina 高等法院职员提出上诉。

若未根据 N.C. Gen. Stat. § § 96-15(h)和(i)及时向高等法院提交司法审查上诉状，此《上级机关判决书》将会在邮寄发出三十（30）日后成为最终判决。

任何提交给高等法院职员的司法审查上诉状副本都须送达就业保障部（“部门”）和记录各方以便在提出申诉十日（10）内对其进行处理。上诉状副本须通过劳务或挂号信送达，并提供送达回执。供高级法院审查的上诉状须寄送给就业保障部送达传票的注册代理人：

Chief Legal Counsel

首席律师

North Carolina 商务部

就业保障部

邮寄地址： 邮箱 25903, Raleigh, NC 27611-5903

实际地址： 700 Wade Avenue, Raleigh, NC 27605-1154

重要-见下页

《上级机关判决书》编号  
第三页，共四页



**注：**若通过其他方传递司法审查上诉状，您将不会有资格作为司法审查程序的当事人，除非您：(1)在收到上诉状后十日（10）内通知高等法院您想要成为该程序的当事人，或(2)根据 N.C. Gen. Stat. § 1A-1, 24 条提出干涉意向。

### 致所有当事人通知

根据 04 N.C. Admin. Code 24A .0105(32)，法定代表（包括第三方公司担任雇主的失业保险管理者）须为执业律师，或根据 N.C. Gen. Stat. Ch. 84 和 § 96-17(b)受执业律师监管的人员。律师监管通知和/或证明须根据 04 N.C. Admin. Code 24C .0504 采用书面形式。司法程序开展过程中，法定代表须遵循 N.C. Gen. Stat. Ch. 84 的规定。

根据 04 N.C. Admin. Code 24C .0504，一方当事人有法定代表，此当事人请求提供的所有文件或信息仅会送达给其法定代表。提供给当事人法定代表的任何信息视为已直接送达给此当事人，其具有相同效力。

对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或其后提出的索赔，索赔者需偿还后期上诉撤销的任何行政或司法判决规定的津贴。N.C. Gen. Stat. § 96-18(g)(2)。

**索赔者特殊通知：**若您先前通过索赔领取或已领取失业救济金，此《上级机关判决书》规定您不符合或无资格领取全部或部分此类津贴，根据 N.C. Gen. Stat. § 96-18(g)(2)您现已领取超额偿付津贴。若此《上级机关判决书》确定为已超额偿付，您会收到就业保障部综合效益部/津贴款项控制部邮寄的单独的《超额偿付通知》或《超额偿付判决》。除其他事项外，《超额偿付通知》或《超额偿付判决》将具体规定您的超额偿付津贴数额以及其他适用罚金。请注意您可申辩超额偿付的唯一方式是根据 North Carolina 法律规定向以上提及的最高法院递交有关此《上级机关判决书》的司法审查上诉状。上诉状中，您须具体说明您是否有申诉(1)无资格或不符合领取津贴问题和/或(2)已收到超额偿付津贴判决结果。

提出上诉：

判决书邮寄：